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0月19日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议案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

截至2016年10月18日，本人陈玉忠持有公司219,886,47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73%。本人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实际，经充分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意见建议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提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增加经营范围向有关政府、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；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向有关政府、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交的文件；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变更登记；以及做出其认为与增加经营范围有关的必须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。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1、新增经营范围项目：

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与制造

2、章程修正内容

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：

修订前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范围：设计制造：A1级高压容器、A2级第三类低、中压容器；制造：A级锅炉部件（限汽包）。一般经营项目：石油、化工、医学、纺织、化纤、食品机械制造维修；机械配件购销；槽罐车安装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修订后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范围：设计制造：A1 级高压容器、A2 级第三类低、中压容器；制造：A 级锅炉部件（限汽包）。一般经营项目：石油、化工、医学、纺织、化纤、食品机械制造维修；机械配件购销；槽罐车安装销售；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与制造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经核查，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，陈玉忠先生持有公司 219,886,4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73%。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陈玉忠先生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函》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0 日